

項目	戶籍登記之催告及處理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法第 48、79 條。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、15 條。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 136、137、138、139 條。 四、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，其申請逾期者仍應受理。
作業要領	一、戶政人員於戶籍巡迴查對、戶口校正、接獲出生、死亡通報經查未依限申報或有其他需催告個案時，應實施催告。 二、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(出生登記至遲 60 天內)。 三、發現有逾法定期間未申請登記者，應製作「戶籍登記催告書」，催告其應為申請之人申請登記(適格申請人均應催告)。 四、全戶或部份遷出未報，確知其下落者，應函請其現住地戶政事務所，查明有無居住事實見覆憑處，若確遷出該址且逾 3 個月又 30 日未申請遷入者，現住地戶政所應催告辦理。 五、催告所定期限不得少於 7 天，催告書應親自送達(或郵寄送達證書)應為申請之人簽收。 六、應為申請之人如拒收催告書，可參照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。 七、出生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、遷徙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或應為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 八、製作「催告登記通知書」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及當事人身分證，辦理簿證改註並依戶籍法處罰。

更新日期：99/11/22

作  
業  
要  
領

九、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，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，於完成該登記案後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，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「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」，續填「行政協助聯繫表」，並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，該聯繫表併原案歸檔存參。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。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。

十、出生逕為登記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。

十一、虛報遷徙人口未曾遷離原戶籍地，戶政所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時，其催告書由現戶籍地戶政所製發。

更新日期：100/07/05